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42号

申请人：常恭，男，汉族，1991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8199112080254。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榆小区5-4-703室。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31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318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赔偿损失。

申请人称：2024年11月20日晚19时许，申请人在金榆小区北区1号楼一商店买货，因言语不当被店主伙同他人殴打，致使申请人眼部受伤后到榆林市二院进行治疗。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理由如下：一是出警执法主体不规范，只出警，不处警。出警人员为辅警，且其不作为，违反法律规定。二是处罚比例不当。被申请人对稍有过错的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对商店店主处以行政拘留5日，对其同伙未作处罚，明显违反了行政执法比例原则，执法不公。三是驼峰路派出所接警后未及时处理本案，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公安部关于立案“三个当场”和“四个必须”规定。四是讯问地点未在办案执法中心，讯问过程中仅有一名辅警，讯问笔录无效，应予排除。五是监控视频存在删减，要求出示调取监控视频的执法记录仪执法经过，若取证不规范，则依法应予排除。综上，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并追究办案单位过错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11月20日19时24分许，申请人报警称其在金榆小区北区5号楼楼下被人殴打，眼部受伤无需120，请出警处理。驼峰路派出所接警后随即派员出警处置并展开调查。经查：2024年11月20日19时许，申请人醉酒后来到了榆阳区金榆小区1号楼楼下周亚龙经营的糖果副食超市内，无故辱骂周亚龙“盖老”，该周将申请人推倒在货架上，又

在其右眼部打了一拳，随后申请人挥拳在周亚龙的头部打了几拳，二人互相揪着对方头发倒地，造成店内小商品洒落一地，申请人眼部受伤，周亚伟见状上前用酒瓶在申请人身上打了两下，又在其腿部踩了几脚。当日23时许，申请人再次来到周亚龙处，对其弹“烟蒂”并言语挑衅。后申请人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2024年11月21日，根据调查的案件情况，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对周亚龙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该二人的处罚已执行。二、针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2024年11月20日19时许，申请人醉酒后来到了周亚龙经营的糖果副食超市内，无故辱骂周亚龙“盖老”，该周将申请人推倒在货架上，又在其右眼部打了一拳，随后申请人挥拳在周亚龙的头部打了几拳，二人互相揪着对方头发倒地，造成店内小商品洒落一地，申请人眼部受伤。周亚伟见状用酒瓶在申请人身上打了两下，又在其腿部踩了几脚。当日23时许，申请人再次来到周亚龙处，对其弹“烟蒂”并言语挑衅。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诊断证明等证据佐证。申请人的行为显然已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故对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是适当的。三、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四、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证人等询问笔录、受伤照片、视听资

料等证据佐证。五、法律适用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依法应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0日19时24分，申请人电话报警称其在金榆小区北区5号楼楼下被人殴打，眼部受伤，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下设驼峰路派出所接处警。

2024年11月21日，驼峰路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驼）立案字〔2024〕193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11月20日19时许，常恭酒后到金榆小区北区5号楼楼下糖果副食门市，辱骂店主周亚龙，后与周亚龙扭打在一起，周亚龙哥哥周亚伟也对常恭进行了殴打，民警将调查处理。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

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27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等询问了该起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1月21日，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31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1月20日19时许

常恭醉酒后来到了金榆小区 1 号楼下周亚龙经营的糖果副食超市内，无故辱骂周亚龙，该周将常恭推倒在货架上，又在常恭的左眼部打了一拳，随后常恭便在周亚龙的头部打了几拳，二人互相揪着对方头发倒地，周亚伟用酒瓶在常恭腰上打了两下，又在常恭腿部踏了几脚。造成店内小商品洒落一地，常恭眼部受伤。当日 23 时许，常恭再次来到上述地址，对着周亚龙弹“烟蒂”并言语挑衅周亚龙。以上事实有该案违法行为人常恭、周亚龙、周亚伟的陈述与申辩，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驼峰路派出所民警送至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疾病诊断书 1 份；2. 照片 2 张。证明目的：申请人被殴打致眼部受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执法不公。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接报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执行回执、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各 1 份；2.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4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5 份；2. 进出办案中心审批表、违

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各 3 份；3. 人员基本信息 4 份；4. 照片 3 张；5. “三个规定”情况记录表 1 份；6.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酒后到他人经营的糖果副食超市内无故滋事的事实情况，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驼）行罚决字〔2024〕31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